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粮规字〔2023〕91号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的工作部署，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770号）、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价调发〔2021〕405号）的新精神，对原《山西省省级储备猪肉管理办

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猪肉储备管理，保证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应急和调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猪肉储备是省专项储备物资，其使用权和调度权属省政府，未经省政府批准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省级猪肉储备计划的组织实施，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管。省财政厅负责储备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管理。

第三条 省级猪肉储备管理遵循“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承储、市场运作、动态管理、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第四条 监测预警、储备调节按照我省《关于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章 储备品种、动用规定和轮换要求

第五条 储备品种、数量。

1. 储备品种：活体猪、冻猪肉。

2. 储备数量：以省政府批准数量为准

第六条 储备方式、动用条件和程序。

1. 储备方式。原则上实行定点储备，常规储备可采用冻猪肉及活体存储等方式，其中冻猪肉存储占比要结合实际情况，保持在 50%左右，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等特殊情形时要及时提高冻猪肉存储占比。

2. 动用条件。省级猪肉储备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方可动用：

（1）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造成市场上肉类供应严重失衡；

（2）受瘟疫传播等突发事件影响，全省范围或局部（设区市以上城市）市场肉品供应严重紧张，出现脱销、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3）发生战争等重大事件；

（4）对外援助；

（5）重要节假日保供稳市；

（6）其它紧急事项。

3. 动用程序。需动用省级猪肉储备时，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部门要求，组织承储企业开展猪肉储备投放工作，并在投放完成后一个月内补足库存。

4. 轮换要求。活体猪储备和冻猪肉储备一年轮换 3 次，每次轮换后储存时间不超过 4 个月。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低于储备任务的 2/3，轮空期不得超过 30 日。承储企业根据上述要求

自行对猪肉储备开展更新轮换，同时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三章 承储企业具备的条件与确定

第七条 符合资质条件（资质条件见附件 1 和附件 2）且有意愿承担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任务的企业，可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接申报，也可通过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的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申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符合资质条件企业，公示无异议后，列入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布局合理、经济便捷、突出重点、兼顾区域”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从储备量上重点保证大中城市需要，兼顾区域储备调拨实际需要，储备任务在地区间合理分布，确保调度灵活，节省费用，满足需要。

1. 申报。拟承储企业应向省、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申报省级猪肉储备承储资格，并提供如下材料：

（1）省级猪肉储备活体猪承储企业：A、省级猪肉储备活体猪承储企业资格申报表（见附件 3）；B、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C、注册资金和参股证明材料复印件；D、饲养场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E、饲养场布局平面图；F、饲养场防疫管理规定；G、饲养管理规定。

（2）省级猪肉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A、省级猪肉储备冻猪

肉承储企业资格申报表（见附件4）；B、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C、注册资金和参股证明材料复印件；D、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E、冷库管理制度。

2. 审定程序。

(1) 初审。申报企业向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名的，由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省级猪肉储备资质条件等有关规定，对本地区申报企业进行资料和现场资格初审，提出意见并对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报企业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接报名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资料初审和现场资格初审。

(2) 复审。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专家成立省级猪肉承储企业资格审查组，对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初审的申报企业进行资料和现场资格复审。

(3) 公示。复审合格企业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具备承担省级猪肉储备任务资质，并列入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

(4) 选取。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有关专家从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中择优选取企业。

第四章 检测单位的职责及具备的条件与确定

第八条 检测单位分别负责省级猪肉储备的质量公检及非洲猪瘟检测，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承担省级猪肉储备质量公检单

位需取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独立开展饲料、畜禽产品检测能力，具有必备设备，实验室人员需具备畜牧领域相关背景，检测能力能够满足饲料、畜禽产品违禁药物、重金属、霉菌毒素检测有关要求。

承担省级猪肉储备基地非洲猪瘟检测单位需取得相关资质，具备实验室条件，具有必备设备，实验室人员需具备兽医领域相关背景，检测能力能够满足非洲猪瘟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有关要求。

检测单位需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接报名，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资料审核，合格单位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省级猪肉储备检测单位。

第五章 储备任务的确定

第九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省总储备量，结合取得储备资质条件承储企业的实际能力，经检测单位核实承储企业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情况后，提出省级猪肉储备初步安排意见，商省财政厅后对承储企业分别下达年度储备任务。

已承担国家、市级储备任务的承储企业，确有一定承储能力的，可适当安排省级储备任务。对同时储存国家、省和市级储备的，要分册分账登记，分别管理。

第十条 储备任务下达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企业

签订储备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承储企业签订合同后，要在储备计划执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储计划。

第六章 储备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猪肉储备管理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配合管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年与检测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检测单位按照委托协议履行职责。必要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各市粮食和物资部门进行专项工作。

1. 质量要求。活体猪的品种应是符合国家提倡的优良品种且符合质量标准的瘦肉型猪种。冻猪肉储备的货源应是符合质量标准的生猪。

2. 价格。活体储备的出栏价格要本着随行就市的原则，由产销双方协商确定。冻猪肉储备的入库价格应按当地市场价格本着保护生猪生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由产销双方协商；出库价格应按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原则确定。出入库由企业自负盈亏。

3. 为保障猪肉储备安全，省级猪肉储备实行定期检查制度。

(1) 活体猪检查内容。

A、数量检查。省级活体猪储备每吨按照 20 头（每头 60 公斤以上）折算，通过查看储备台账，平面布局图、专用标牌，现

场逐栋、逐栏、逐头清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监控、视频等信息化手段检查。

B、确保各项证件的时效性。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水质报告等证件都必需在规定有效期内。兽医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质证明。承储企业要严格掌握各项证件有效期限，并对将要到期有关证件及时办理变更。

C、各项记录要规范化。根据资质条件要求做好以下记录：
①消毒记录。包括圈舍、环境及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活畜的消毒；②兽药的购进、使用记录；③疫苗购进、免疫接种记录；④疾病防治记录；⑤废弃物和病死畜的无害化处理记录；⑥存栏结构及储备台账。

D、对生猪饲养执行无公害标准。饲养用水执行《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生猪饲养饲料执行《NY 5032-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GB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在饲料中添加药物添加剂必须按规定执行休药期；生猪饲养兽药执行《NY/T 503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生猪饲养管理执行《NY/T5033—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对活体储备承储企业在活猪储备期内育肥猪所用饲料进行抽查，检测违禁药物、农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等项目。

E、委托检测单位定期对承储企业进行疫情检查。

（2）冻猪肉检查内容

A、数量检查。通过查看储备台账、库位平面图、垛卡标牌、在库冻肉数量来确定冻猪肉储备在库数量。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等方法。

B、确保各项证件的时效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等有关证件都必须在有效期内。承储企业要严格掌握各项证件有效期限，并对将要到期的有关证件及时办理变更。

C、各项记录要规范化。做好以下记录：①库温检查记录；②出入库记录；③入库检疫检查记录；④储备台账。

D、省级冻猪肉储备质量要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兽医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印章、定点屠宰专用章清晰整齐。白条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要求，证签齐全，字迹清晰。1-4号分割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9959.2-2008 分割鲜冻猪瘦肉》，证签齐全，字迹清晰。对在储备期内冻猪肉储备进行抽查，检测水分、违禁药物、重金属残留等项目。

4. 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制度，接受并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检测工作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检测单位进行，对检测不合格者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七章 承储企业责任

第十二条 省级活体猪储备承储企业要严格履行储备合同，建立健全严格的储备管理制度，健全储备专项台账，详细注明出入栏数量和时间以及在栏数量，保证在栏育肥猪数量。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要保证在库数量足、品质好，实行专库储存、挂牌明示、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三条 实行猪肉储备报告制度。

承担活体猪储备的承储企业每月 25 日前要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储备生猪存栏总数、存栏结构、饲料购入均价、生猪销售均价。活体猪储备存栏期间，承储企业可根据生猪育肥情况及时组织更新。

承担冻猪肉储备的承储企业每月 25 日前要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出入库数量、期末库存数量及出入库均价。冻猪肉储备期间，承储企业可根据冻猪肉储备期限及时组织更新。

第十四条 任何承储企业不得将省级猪肉储备用于对外抵押、质押或者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进入清算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储企业不能如期完成储备计划时，要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调整储备计划。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猪肉储备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

解决。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储备计划向承储企业拨付储备费用补贴。活体储备费用按照财商字[1997]9号财政部《生猪活体储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担储备任务的出栏猪补贴标准为30元/头执行，如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调整依据和标准，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执行；冻猪肉储备费用、公检费用和非洲猪瘟检测费用，根据储备任务落实情况及年初预算安排，合理确定。如遇政策性变化或市场剧烈波动，补贴标准由省财政另外调整。

第十七条 省级猪肉储备补贴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储备资金的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省级猪肉储备的日常管理，委托检测单位对省级猪肉储备进行质量公检及非洲猪瘟疫情检测监控。对储备数量不实、质量不符合要求、生产情况异常和发现疫情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调整储备任务意见。对投放期间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哄抬物价，并涉及违法的，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储备补贴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及其相关单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山西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晋粮物字〔2020〕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省级猪肉储备活体承储企业资质条件
 2. 省级猪肉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资质条件
 3. 省级猪肉储备活体承储企业资格申报表
 4. 省级猪肉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资格申报表

省级猪肉储备活体承储企业资质条件

省级猪肉储备活体承储企业资质条件规定如下：

一、省级猪肉储备活体储备承储企业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 A 级以上的银行资信，能够提供银行信誉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
- 3、有组织、管理基础场的能力，有稳定的销售网络。
- 4、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没有故意或恶意拖欠的诉讼记录。
- 5、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 6、能够承担省级猪肉储备活体储备安全责任及肉类市场、储备管理等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二、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一）选址。选址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动物防疫要求，交通便利、水质良好、水源充足、地势较高、干燥、排水良好，无有害气体及其他污染的地区，应远离交通要道和公共场所，场区布局合理，猪舍坚固耐用，周围应有围墙或其他有效屏障。

（二）规模。承储企业的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在 300 头以上，

后备母猪存栏不得低于 30 头，常年存栏量应在 3000 头以上，育肥猪不得低于常年存栏量的 40%。

（三）布局。应执行生产区、管理区和粪污与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区分开的原则。活畜和物资运转应采取单一流向，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防止交叉污染，按照活猪生长阶段进行猪舍工艺设计；圈舍布局符合实行分段饲养方式及全进全出的要求；生产区在管理区的下风或侧风向处，粪污处理区、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区、病畜隔离舍和活畜引种隔离舍应在生产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四）设施。应备有清洗消毒设施，配备病畜隔离、污物和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设备。应建有更衣室、消毒室、兽医室、病畜隔离舍和活畜引种隔离舍；圈舍的地面、墙壁和设施应便于清洗和消毒，给排水通畅，通风良好。大门入口处应设有与大门同宽、长度不小于进场大型机动车车轮一周半长的水泥结构的消毒池。畜舍入口处应设有消毒设施。

三、承储企业防疫的要求

（一）人员。兽医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质证明，即学历证或专业技术职称证。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生产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时须更衣换鞋、洗手消毒，工作服须定期清洗消毒。非生产工作人员不允许进入生产区，如有特殊情况，须遵守场内防疫制度。为防止疫病传播，工作人员不得兼职于其他养殖场，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疗动物疾病，配种人员不准对外开展活畜的配种工

作，饲养人员各负其责严禁相互串栋。

（二）消毒。养殖场要有消毒计划，场地要按计划定期清洁、消毒，确保良好卫生环境并保持记录。圈舍每批活猪调出后应彻底清扫干净，用水冲洗，然后进行喷雾消毒或火焰、熏蒸消毒。应定期对设施、设备和用具进行清洗和消毒并保持记录；运输工具在运输前后均应进行清洗消毒；应定期对活畜进行消毒并保持记录。

（三）引种和引畜。活猪承储企业应采取自繁自养。如需引种，种畜应来自非疫区的具有生产许可证的种畜场，并提供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非疫区证明和种畜合格证。引进的种猪至少隔离 30 天以上，经兽医检查确定健康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区。

（四）免疫。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免疫程序和接种计划，按制定的免疫程序及接种计划实施免疫接种，并保持免疫接种记录。所用疫苗须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生产厂家生产，购进的疫苗应按规定要求保存，不得使用过期疫苗。免疫器械和用具在免疫前后应彻底消毒，如需废弃的按要求处理。养殖场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五）寄生虫控制。驱虫程序的制定应符合《NY/T 3189-2018 猪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的规定。活猪驱虫药物的使用应执行无公害标准，符合《NY 5031-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的规定，并保持记录。

（六）病畜的诊断和无害化处理。对可疑病畜应隔离观察、诊断。对因传染病和其他需要处死的可疑病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NY/T 3381-2018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的规定进行高温、焚化或深埋处理，并保持记录。不得出售病死畜。废弃物处理应符合以下规定：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粪污须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加以综合利用，处理后的粪污应符合《GB/T 36195-201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水的排放应符合《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剩余或废弃的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瓶应作无害化处理并保持记录，不得随便丢弃。

（七）兽药。兽药的使用必须是国家批准文号的药物，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育肥后期的储备活猪根据所用药物执行休药期，并保持记录。

（八）其它。生产区内不得饲养其他畜禽动物，不得将外购的生鲜、熟制肉类食品带入，外来车辆、动物、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生产区，生产区内车辆和工具不得出承储企业。活畜须具有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运输工具消毒合格证明方可出栏。应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出栏活畜。

四、承储企业饲养管理的要求

（一）饲料。活畜的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分别符合《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NY 5032-2006 无公害食品 畜

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的要求；预混合饲料及全价配合饲料必须注明药物添加剂名称和用量并保持记录；禁止在饲料中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使用含添加限用药物的饲料，在储备活猪出栏前，按有关规定执行休药期并保持记录；禁止饲喂变质、霉变、生虫或被污染的饲料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其 他畜禽副产品。

（二）饮水。饮用水应符合《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的规定，应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五、承储企业信用的要求

承储企业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度，无欺诈、违规经营及偷漏税款等情况；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三年内应无违法记录；承储企业应对储备活畜的数量完整、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承担管理责任。接受有关政府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公检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级猪肉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资质条件

省级猪肉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资质条件规定如下：

一、省级猪肉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注册经营范围；
- 2、能够提供银行信誉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
- 3、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大中型冷库，库容 3000 吨以上，其配套的制冷设施完善，库温恒定，且保持在-18℃以下。厂区布局合理，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开，环境卫生整洁、达标，周边无有害气体及其他污染；
- 4、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有正常的流动资金；
- 5、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经营管理规范。

二、储备库管理

1、各项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有关岗位要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等级在 A 级以上，有正常的流动资金。

2、省级冻猪肉储备要实行专库储存、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人管理，储备库要挂有标牌。要有详细的出入库记录，做到账物相符。各代储企业要根据入库数量和时间，本着先进先出的原则，在保持储备数量和质量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更新库

存。

3、储备库冻猪肉码垛整齐，每垛要注明数量、生产厂家、加工日期及入库时间。库温应保持在 -18°C 以下（允许温差为 $\pm 1^{\circ}\text{C}$ ），肉品深部肉温 -15°C 以下，并做好记录。

三、猪肉储备质量及包装要求

省级猪肉储备冻猪肉储备质量要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经兽医卫检合格，兽医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印章、定点屠宰专用章清晰整齐，提供肉品质量合格证明。白条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9959.1-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要求，证签齐全，字迹清晰。编织袋包装符合《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1-4号分割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9959.2-2008 分割鲜冻猪瘦肉》，证签齐全，字迹清晰。包装为瓦楞纸箱包装，每箱净重25公斤。标志应符合《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打包要坚固、完整。

四、储备库的信用要求

储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管理规范，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无欺诈、违规经营等行为；没有故意或恶意拖欠的诉讼记录和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对猪肉储备在库数量完整、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五、猪肉储备的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也要使用密封防尘车辆。

附件 3

省级猪肉储备活体承储企业资格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饲养场性质				是否承担过省级储备任务	
统一信用代码			动物防疫合格证号		
总投资额(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数		
兽医技术人员数			饲养人数		
平均存栏数(头)			上年度出栏数量(头)		
猪场总占地面积(m ²)		猪舍建筑面积(m ²)		猪舍总栋数	
是否有自繁自育能力		饲养品种		存栏总数 (头)	
仔猪存栏数(头)		断奶仔猪存栏数 (头)		育肥猪存栏数(头)	
母猪存栏数(头)		后备母猪存栏数 (头)		种公猪存栏数(头)	
是否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文件		是否使用了盐酸、克伦特罗、砷制剂、己烯雌酚等违禁药物		生产区入口处是否有消毒设施	
是否建有更衣室、消毒室、兽医室、病畜隔离舍和活畜引种隔离舍		病死畜及废弃物是否进行了无害处理		畜舍入口处是否有消毒设施	
是否有免疫程序且按程序接种		兽医使用是否执行休药期		近三年场内是否有疫病发生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级猪肉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资格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统一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在职职工人数(人)		是否承担过省级猪肉储备任务	
冷库容量(吨)		建成时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银行资信等级		注册资金(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共五页)